

花亭路上的空地何时能改造?

部门回复:待建设主体明确后才能组织实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文/图)近日,家住左岸名居的汪先生向记者反映,自从去年石化管廊带迁移之后,左岸名居南门的这段花亭路一侧空地用蓝色隔板围了一年多了,一直没有规划利用,而相邻南北走向的花亭路合理改造后,成了停车场。汪先生告诉记者:“我们小区南门这条路上停满了私家车,本来路就窄,还停了两排,如果把隔板拆除修整一下做停车场,居民出行也顺畅多了。我们向社居委反映过,为什么另一边的路都平整了,这边却没有合理利用?但一直没有答复。”

6月7日下午,记者来到左岸名居南门的花亭路,看到路口一侧的空地上仍有废弃的管道,不远处就有蓝色隔板从道路左侧开始向西围隔,约有1千米的长度,围栏上还贴着“临时围栏 注意安全”的提示。而紧贴着围栏的这边停满了私家车,道路对面也停了一些车辆,致使原本不宽的路面仅够一辆汽车通行。对于路边上围了这么长的围栏,旁边小店经营主也表示不解:“这条路周边都是居民区,车子多,即使经常被贴罚单还是有人停。为什么不将路面改造一下,做临时停车场也好啊。”

记者一直往西走到交叉路口,看到南北走向的这条花亭路一侧已



图为围栏边停放了车辆,使本就不宽的路面变得更加狭窄。

铺满了石子,上面停了五十多辆机动车。同是石化管廊带迁移,为什么这条路已经平整,而另一条路还是用围栏隔着半边?花亭路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程严介绍:“去年夏天集贤路到左岸名居南门这一段的石化管道拆除之后,整个花亭路就归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管理,当时与我们辖区签了管护协议。由于管道拆除后的路面很脏,后来有周边居民偷倒垃圾,为了杜绝此现象,我们就把南北走向的这段花亭路铺上石子,结果没两天,就发现有人把车子停在上面,很快就形成了临时停车场。”程严说当时平整路面是为了防止居民偷倒垃圾影响环境,没有想把它设成停车场,既然居民自发停车,至少环境是改善了。他们也咨询了供水集团,得知地下管网埋得较深,在上面停车不受影响。而东西走向的这段花亭路,地下管网埋得浅,路面平整之后势必会有车辆停放,这样容易压

坏地下的管道,所以就没平整。同时为了防止居民偷倒垃圾,他们只好将这一侧路面用围栏围住。至于具体如何规划?程严说,道路的归属权不在他们这儿,因此无权规划,他们只负责临时管护。

关于这段花亭路如何规划利用,记者咨询了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一科科长王益飞告诉记者:“这条路的管理权是交给我们了,但不动产权证还属于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目前还没有注销,因为那边还有石化排污管道没有完全迁移。未来这块地做什么用途,得根据资规部门的规划来安排。”

6月11日,记者从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到,前期已编制了石化管廊带区域功能改造暨景观提升概念性规划,该区域拟作为邻里生活带,去年这条路上的石化输油管道已迁出,迁出后区域待纳入城市建设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后组织实施。

倾斜的路牌“正”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有市民向本报热线栏目反映,梅城路和中山大道路口有一块路牌向路面倾斜了45度,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影响美观,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接到市民的反映后,6月7日,记者来到现场进行查看,发现确实有一块路牌出现了倾斜,倾斜的角度在45度左右,路牌的高度大约两米。记者用手摇晃了一下,发现路牌底部已出现了松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路牌倾斜已两个月了,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予以‘扶正’。”市民黄丹丹说,万一出现倒塌,可能会给行人带来人身危险。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经开区城管局,该局市容科科长程正华得知情况后表示,会马上安排工作人员查看,如果确实出现倾斜现象,将进行处理。6月15日,记者从市经开区城管局获悉,该路牌已经扶正,隐患消除。

桐城交警紧急护送受伤市民就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通讯员 黄永武)6月13日,端午节前一天,也是中考学生熟悉考场的日子。桐城交警大队针对路面交通流量显著增大的特点,在各重要路口、路段增加警力,屯警于路面显性用警,同时运用警用摩托车加强流动巡逻,以便快速处置警情险情。

当日15时许,该大队五中队队员王孝洋驾驶警摩巡逻至和平路菜市场时,发现一名女同志左手臂被玻璃划开近7厘米的伤口,血流不止。王孝洋立即用对讲机呼叫正在附近巡逻的队员请求支援。接警后,警员刘祺迅速驾驶警车赶到现场。由于事发路段位于老城区,此时正值中考学生熟悉考场,车流人流较大通行困难。刘祺当即拉响警报,一边驾车一边安慰血流不止的伤者,仅用了8分钟就将伤者送到医院。到医院后,刘祺飞速奔向急诊室,并同随后赶来的伤者家属一起,陪同伤者进行检查后方才离开。

当伤者及其家属一再表示感谢时,刘祺说,警民一家亲,为群众办办实事解难题是我们的本职工作。

新闻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油条里添加超量明矾 当事人是否被提起公诉?

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食品安全案件公开审查听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青青 江吉飞)经营者在油条里添加超量明矾,让油条又大又粗又好看,但居民长期食用这样的油条会给身体带来伤害。6月11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在该院检察听证室联合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李某某是否提起公诉做出了听证结果。听证会邀请了大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行政机关代表参加。

当事人李某某在大观区一家农贸市场经营烧饼店,生产加工销售油条。自2020年4月底开始,他在加工油条过程中超量添加明矾,致使生产的油条铝含量超标。

第一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该案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阐述了检察机关鉴于李某某在接到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的行为系坦白,且积极缴纳补偿金,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及拟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法律依据等。第二检察部主要围绕两个议题,一是当事人在油条中超量添加明矾的社会危害性,是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缴纳销售价款十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分别发表了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李某某也对自己生产添加超量明矾的油条并以零售的方式卖给周边居民的行为感到后悔和愧疚,表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国家食品生产标准来加工销售油条等食品。

参与听证的人员一致认为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符合不起诉规定,支持对李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了听证人员意见后,经过评议,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做出决定,为了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通过对侵权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可以加大其违法成本,对潜在违法者起到震慑与警示作用,拟对此起食品安全案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